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依赖公司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公司在公开承诺事项中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公司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